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190012026XS000268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6年04月17日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济源市济蟒路和清源路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1-419001-04-01-672137
	建设单位名称	济源市城投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河南省企业投资备案证明 2511-419001-04-01-672137
	项目拟选位置	208 国道以东，蟒河以南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总规模应控制在 1.0127 公顷以内，实际申请用地面积应控制在 1.0127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0.9990 公顷（耕地 0.956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137 公顷。
拟建设规模	清源路全长约 318 米，红线宽度 20 米，济蟒路全长 245 米，红线宽度 15 米，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等。	
附图及附件名称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附图：济源市清源路和济蟒路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的意见；		

###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